

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金民〔2021〕21号

金山区民政局关于同意设立山阳镇 海悦居民委员会的意见

山阳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设立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海悦居民委员会的函》（山府发〔2020〕48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上海市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居委会建设的意见》（沪委办发〔2007〕1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并经过实地调研，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拟同意设立海悦居民委员会。管辖范围：海悦馨苑小区。

海悦馨苑小区总用地面积 240902.54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96435.6 平方米，住宅面积 185889.19 平方米，配套面积 2850.44 平方米（其中居委会用房 1018.39 平方米），规划户数 1920 户。目前该小区共已交房 1870 户，实际入住户数 1385 户，居民 4000 人。该小区东至海盛路、南临龙航路、西至海芙路、北临龙堰路。

海悦居民委员会办公地址设在龙航路 718 弄 4 号。

居民委员会设立后，要按照“四个民主”要求，尽快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成员并开展各项自治活动。

请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上海市金山区民政局

2021 年 6 月 10 日